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73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拟新增:“石油机械设备制造、加工;石油钻采设备制造、加工”。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做出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

原经营范围:燃气轮机制造、加工;铸钢件、铸铁件、铸铜、铸铝、镁铝复合材料、铜铝复合材料、钢锭的制造、加工;废钢铁收购及销售;钢渣销售;模具制造及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燃气轮机制造、加工;铸钢件、铸铁件、铸铜、铸铝、镁铝复合材料、铜铝复合材料、钢锭的制造、加工;废钢铁收购及销售;钢渣销售;模具制造及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石油机械设备制造、加工;石油钻采设备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因经营范围的变更,对原《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拟修改为:“燃气轮机制造、加工;铸钢件、铸铁件、铸铜、铸铝、镁铝复合材料、铜铝复合材料、钢锭的制造、加工;废钢铁收购及销售;钢渣销售;模具制造及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石油机械设备制造、加工;石油钻采设备制造、加工(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备案及营业范围的变更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本次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新增的经营范围将有利于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培养新的业务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水平的提升,改善财务状况。本次新增经营范围后,公司的商业模式与以往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4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上午9: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 8名,会议由董事长穆建华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拟新增:“石油机械设备制造、加工;石油钻采设备制造、加工”,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做出修订。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拟为:燃气轮机制造、加工;铸钢件、铸铁件、铸铜、铸铝、镁铝复合材料、铜铝复合材料、钢锭的制造、加工;废钢铁收购及销售;钢渣销售;模具制造及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石油机械设备制造、加工;石油钻采设备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形式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备案及营业范围的变更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审议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审议通过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5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17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15	福鞍股份	2018/12/1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5.43%股份的股东福鞍控股有限公司,在2018年12月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日公告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3、临2018-074)。

临时提案《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8年12月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12月17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17日

至2018年12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01	《整体方案》	√
3.02	《交易主体及交易标的》	√
3.03	《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
3.04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3.05	《发行方式》	√
3.06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
3.07	《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机制》	√
3.08	《发行对象》	√
3.09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
3.10	《上市地点》	√
3.11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3.12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13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
3.14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
3.15	《决议的有效期》	√
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议案》	√
6	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批准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批准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与审阅报告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
17.00	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	√
17.01	关于确认2018年度董事穆建华薪酬的议案	√
17.02	关于确认2018年度董事孙辉薪酬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三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23日、2018年8月28日、2018年11月30日、2018年12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3、临2018-052、临2018-066、临2018-074)

2、特别决议议案:1-14、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5、1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吕世平、福鞍控股有限公司、穆建华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01	《整体方案》			
3.02	《交易主体及交易标的》			
3.03	《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3.04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05	《发行方式》			
3.06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3.07	《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机制》			
3.08	《发行对象》			
3.09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3.10	《上市地点》			
3.11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3.12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3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3.14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3.15	《决议的有效期》			
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议案》			
6	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批准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批准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与审阅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17.00	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			
17.01	关于确认2018年度董事穆建华薪酬的议案			
17.02	关于确认2018年度董事孙辉薪酬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18-141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5日,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代理律师转发至公司的由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对3名自然人投资者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三份一审民事判决书。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有关本案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2017年8月2日、2018年1月4日、2018年3月14日、2018年6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23)、《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53)、《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公告编号:2018-25)、《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2)。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①原告:

当事人	诉讼金额(元)	一审判决金额(元)	一审案件受理费(元)	备 注
袁琴美	21,669,377.00	21,669,377.00	150,147.00	第一批诉讼股民

被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甘肃省武威市西关街新建路55号。

法定代表人:胡振平,本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邹世语,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正明,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②原告:

当事人	诉讼金额(元)	一审判决金额(元)	一审案件受理费(元)	备 注
王东明	31,421.29	31,421.29	586.00	第四批诉讼股民
戴嘉德	4,414,656.69	4,414,656.69	42,117.00	第四批诉讼股民
合 计	4,446,077.98	4,446,077.98	42,703.00	

被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甘肃省武威市西关街新建路55号。

法定代表人:胡振平,本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田娥,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蔡文龙,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2、案由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3、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

①、被告皇台公司赔偿袁琴美、王东明及戴嘉德经济损失分别为21,669,377.00元、31,421.29元及4,414,656.69元,共计26,115,454.98元。

②、诉讼费用由被告皇台公司承担。

三、判决情况

(一)原告袁琴美、王东明及戴嘉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赔偿3名原告经济损失共计:26,115,454.98元,案件受理费共计192,850.00元,由被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于第一批10名投资者的诉讼,公司已在2017年年报中计提预计负债23,116,480.72元(包含本次判决袁琴美案件的一审判决金额21,669,377.00元,一审案件受理费150,147.00元)。由此,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

根据王东明及戴嘉德诉讼案的一审判决,公司应计提预计负债4,488,780.98元(案件受理费共计42,703.00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赔偿金额共计4,446,077.98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由此,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为4,488,780.98元。

原告袁琴美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一案,兰州中院已于2017年7月18日作出(2017)甘01民初111号民事判决,宣判后公司不服提起上诉,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甘民终428号民事裁定将本案发回兰州中院重审。对于本案,公司将再此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公司将密切关注此案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甘01民初10号、(2018)甘01民初566号、(2018)甘01民初637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18-140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及限制消费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5日,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皇台酒业”)收到代理律师转发至公司的由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有关投资者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2018)甘01执882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及《限制消费令》。

一、本案件基本情况

有关本案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4)、《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

二、有关《执行裁定书》及《限制消费令》的基本情况

1、《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1)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执行裁定书文号
刘庆庆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甘01执882号

(2)案由及裁定情况

兰州中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7)甘01民初862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主动履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裁定如下:

①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在银行账户内存款81,166.47元(其中含损失78,307.47元、案件受理费1,758.00元、案件执行费1,101.00元),未计算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

②银行存款不足部分,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与执行标的等值的财产。

2、《限制消费令》的主要内容:

《限制消费令》称,因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兰州中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对公司采取限制措施,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胡振平被限制消费后,不得有以其财产或单位财产支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的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如违反《限制消费令》进行消费,经发现或经举报查实,法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以拒不履行生效裁决的行为处以罚款、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兰州中院再次责令被执行人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否则,将对公司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执行裁定书》及《限制消费令》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执行裁定书》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于第二批11名投资者的诉讼,公司已在2017年年报中计提预计负债1,155,964.55元(包含本次裁定的刘庆庆诉讼案);公司已将该名投资者诉讼案件一审受理费1,758.00元、二审受理费1,758.00元,计入2018年年度管理费用,请查阅公司2018年6月15日、2018年10月1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本案件执行费为1,101.00元,将计入当期管理费用,由此,本次《执行裁定书》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为1,101.00元。

2、本次《限制消费令》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说明

如公司在2018年不能实现净利润为正、净资产为正的目标,将面临暂停上市等风险,公司及现任管理层正在全力以赴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力争实现“双保”目标。本次《限制消费令》的执行将对公司管理层的不行造成不便,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影响程度尚无法做出判断。

公司将积极履行本《执行裁定书》及《限制消费令》的相关义务,并依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2018年12月5日,公司同时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与《执行裁定书》及《限制消费令》相同文号的《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

七、备查文件

1、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甘01执882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及《限制消费令》。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18-139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实际冻结金额(元)	冻结原因
1	中国农业银行武威凉州支行	2712000104001＊＊＊＊	一般户	356.04	北京盛世济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2	武威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23003012200008＊＊＊＊	一般户	10205111.84	凉州区税务局税款保全
3	兰州农商银行雁滩支行营业部	01041012200005＊＊＊＊	一般户	3548.28	3091万贷款未还
4	兰州银行武威分行营业部	10194200016＊＊＊＊	一般户	0	1575万贷款未还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仅通过网银、银行柜台查询以及与银行电话沟通的方式获悉上述公司银行帐号被冻结事宜,并未收到有关法院就上述银行账户冻结的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暂不能确认账户被冻结的具体原因、具体冻结日期、申请冻结金额以及冻结申请人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1、近日,公司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22,244.09万元与上海厚丰共同设立甘肃唐之彩,上述实物资产出资应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共计1,032.36万元。公司账面已计提相应金额税款,并将税款存入武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武威市凉州区税务局已出具冻结存款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将公司存放于武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23003012200008＊＊＊＊)的1,000.51万元存款进行冻结,是保全税款的需要。

2、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武威凉州支行开立的系一般账户,本次属司法冻结;而在兰州农商银行雁滩支行营业部、兰州银行武威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户均为一般账户,系银行止付,非司法冻结。上述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声誉造成一定影响,但因本公司的采购、销售等业务均由下属子公司完成,故上述账户被冻结事项,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仍可通过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经营收支各类业务款项,能够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进行。

三、后续解决措施

公司将尽快与债权人协商,并积极筹措资金,妥善解决上述账户解除冻结事宜。

在上述账户被冻结事项解除之前,尚不排除后续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况发生。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若有其他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发生,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18-138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35),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甘肃唐之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的控制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预计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涉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资产,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有关各方的积极推动下,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正常进展中。公司及各相关方正在就交易方案及可能涉及的问题进行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

公司已聘请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及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和评估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服务协议。

本次交易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各项工作,同时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18-091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以邮件、电话方式于2018年12月3日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全国电梯物联网广电多媒体播控平台”项目运营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广视云传媒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全国电梯物联网广电多媒体播控平台”项目运营公司,公司名称拟定为“好行数字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公司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

广视云传媒有限公司为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控股的国有公司,按照《国家新闻出版管理总局关于同意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筹建全国电梯物联网广电多媒体播控平台的批复》要求,负责利用有线电视网向电梯内的多媒体终端提供节目和图文信息。

“全国电梯物联网广电多媒体播控平台”是集成广播电视前端平台、广播电视有线网络、数据网络等系统,通过电梯物联网触控多媒体显示终端实时播放广播电视、综合信息的全国统一播控平台,该平台严把宣传导向关,根据不同区域和受众群体,做到分级分区管理,有针对性地发布信息,是一个具有安全、可靠、可管、可控、高达到率的绿色新媒体平台。该项目拥有全国唯一楼宇视频媒体行业审核播出牌照,公司将通过参与该项目,迅速扩张全国写字楼宽带网络接入业务,潜在客户数量颇多,市场潜力巨大。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制定《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同时废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8-91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之日(2018年5月16日),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东海”)持有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科股份”或“公司”)8,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能科股份总股本的7.49%。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减持计划期间内,中科东海合计减持公司股份0股。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结束,本次减持符合承诺的减持数量及时间区间规定。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科东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500,000	7.49%	IPO前取得:8,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科东海	0	0%	2018/6/7～2018/12/6	其他方式	0-0	0	未完成:2,822,001股	8,500,000	7.4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中科东海因自身资金需求变化及公司股价情况未做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上接B85版)

本基金根据各行业所处生命周期、行业竞争结构、行业景气度等因素,对各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进行综合分析,挑选优势和景气行业形成行业配置策略。首先,行业权重超配/低配比例不超过业绩基准对应权重的±10%;其次,确定不低配行业和不超配行业的数目和行业;最后,综合股票量化排序结果得出行业配置权重。

3、股票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工银瑞信可选股票池”为主要的标的,在基本面研究的基础上,同时考虑投资者情绪、认知等决策因素的影响,将影响上市公司基本面和股价的增长类因素、估值类因素、盈利类因素、财务风险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构建基本面数量化股票投资价值分析选择模型(Fundamental Quantitative Model, 简称“FQ模型”),并建立相应的投资分析技术系统,对股票进行系统化、程序化筛选、排序。

(1)股票池构建

本基金使用FQ模型在“工银瑞信可选股票池”中进行筛选,同时保证投资组合中不少于70%的个股属于“工银瑞信基本面研究股票池”。“工银瑞信可选股票池”的个股包含但不限于“工银瑞信基本面研究股票池”的个股。“工银瑞信基本面研究股票池”既有从整个市场挑选出的有行业代表性的企业,也有通过财务分析、实地调研评估推荐的优质公司,股票池具有覆盖全面、结构合理、重点突出的特点。同时,工银瑞信研究部根据公司既定的投资理念,结合内外部资源,系统、连续地评估“工银瑞信基本面研究股票池”的个股价值,以保证股票池及其投资评级系统的实时性和有效性,用于基金的投资与风险防范。这种股票筛选方法既能将量化选股的范围扩大,发挥量化选股的优势,又能将基本面研究与量化模型相结合,避免纯量化选股可能出现的风险。

(2)股票投资价值评估及排序

基本面数量化股票投资分析系统对股票池的个股,分别从增长因素、估值水平、盈利能力、负债率等因素组进行量化评分。然后根据每组因素对投资价值的贡献,赋予相应的权重。最后通过每个个股的综合排序,选择最具投资吸引力的上市公司。

1)增长因素

主要考虑上市公司盈利的历史及将来预期的增长率。 此因素不仅含有公司的历史盈利增长能力,也包含了市场预期的将来盈利增长能力。 此盈利因素组的因子有销售收入、净利润及现金流增长率等。

2)估值水平

估值因素是对预期投资回报的重要把关因素。估值因素组中不仅包含了净利润估值(P/E)与净资产估值(P/B)因子,也包括了更为深入的现金流估值因子,如经营活动现金流,自由现金流估值因子等。此因素组与上述增长因素及基本面研究结果结合,可以在全市场范围内找到增长与估值性价比最好的公司。

3)盈利能力

盈利能力是反映公司经营管理及盈利方面的能力,此因素是对估值因素的重要补充,因为市场通常会对盈利能力强弱不同的公司给予不同的估值,在盈利能力因素组中的因子有净资产回报率(ROE),资本投资回报率(ROIC)等因素。

4)财务风险

财务风险因素是反映公司为维持正常运行或某些盈利目标所采用的融资规模,此因素也是对估值因素的重要补充。同样地,市场通常会对负债率不同的公司给予不同的估值。考虑此因素可以在市场极端的情况下,寻找安全边际,有效地避免高风险投资,此因素组中的因子有净资产负债率(Dt/Eq),总资产负债率(Dt/A)等因素。

(3)基本面重新审核

基本面重新审核的目的是为了对准备进入投资组合的公司进行基本面再次确认或检查。通过对上市公司的行业特性、盈利模式、经营管理能力及公司治理状况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考察上市公司的竞争能力及持续增长能力,剔除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企业经营及财务报告等方面存在潜在问题的上市公司。

图1:基本面量化股票选择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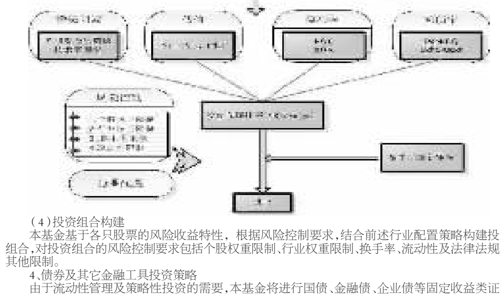

(4)投资组合构建

本基金基于各只股票的风险收益特性,根据风险控制要求,结合前述行业配置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对投资组合的风险控制要求包括个股权重限制、行业权重限制、换手率、流动性及法律法规等其他限制。

4、债券及其它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由于流动性管理及策略性投资的需要,本基金将进行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固定收益类证券以及可转换债券的投资。债券投资策略包括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等,主要服务于流动性管理,着力于短期投资。

本基金还将在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于谨慎原则利用权证以及其它金融工具进行套利交易或风险管理,为基金收益提供增加价值。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

(二)投资管理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团队制”管理模式,建立了严谨、科学的投资管理流程,具体包括投资研究、投资决策、组合构建、交易执行和风险管理及绩效评估等全过程。

图2:投资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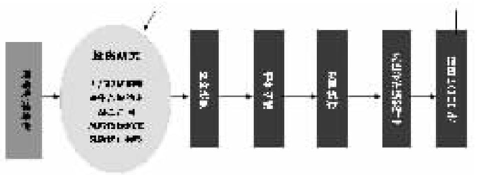

1、投资研究

研究员独立开展研究工作,在借鉴外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开展宏观经济及政策分析、债券市场分析、行业及上市公司分析,重点分析行业的景气度和各类资产的相对价值,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及各基金经理提供独立、统一的投资决策支持平台。

2、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决定基金总体投资策略及资产配置方案,审核基金经理提交的投资计划,提供指导性意见,并审核其他涉及基金投资管理的重大问题。

基金经理在公司总体投资策略的指导下,根据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等规定,制定相应的投资计划,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3、投资组合构建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利用数量投资管理系统,选择证券构建基金投资组合,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基金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

4、交易执行

交易员负责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执行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并实施一线风险监控。

5、风险分析及绩效评估

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组合的风险水平及基金的投资绩效进行评估,报风险管理委员会,抄送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及基金经理,并就基金的投资组合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投资行为进行合规性监控,并对投资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向基金经理、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风险提示。

6、投资组合再平衡

基金经理根据风险管理及绩效评估结果,结合宏观经济、债券市场、行业分析结果及最新的公司研究,在风险优化目标下,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优化、再平衡。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 + 20%×上证国债指数指数收益率。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风险较高的基金。本基金基于数量化投资管理系统进行投资,在混合型基金中属于风险中性的投资产品。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期为2018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1,048,128.40	88.55
	其中:股票	121,048,128.40	88.5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990,629.60	5.11
	其中:债券	6,990,629.60	5.1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00,000.00	4.0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20,516.24	1.77
8	其他资产	740,825.86	0.54
9	合计	136,700,100.10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672,300.00	0.49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2,522,573.87	53.3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267.50	0.01
E	建筑业	531,002.55	0.39
F	批发和零售业	4,161,403.11	3.0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26,087.41	0.3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077,299.18	8.89
J	金融业	17,060,287.60	12.56
K	房地产业	7,455,037.10	5.4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921,341.74	3.6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377,416.68	0.28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33,111.66	0.54
S	综合	–	–
	合计	121,048,128.40	89.09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1.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87	伊利股份	305,900	7,855,512.00	5.78
2	600570	恒生电子	103,077	5,690,881.17	4.19
3	300373	扬杰科技	246,213	5,214,791.34	3.84
4	002027	分众传媒	576,590	4,906,780.90	3.61
5	002410	广联达	169,044	4,526,998.32	3.33
6	600519	贵州茅台	6,194	4,521,620.00	3.33
7	600085	同仁堂	141,896	4,505,198.00	3.32
8	000002	万科A	173,732	4,221,687.60	3.11
9	601318	中国平安	61,566	4,217,271.00	3.10
10	300661	圣邦股份	43,210	4,096,308.00	3.01

1.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988,682.00	5.1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988,682.00	5.1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947.60	0.0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990,629.60	5.14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5	国开1701	69,470	6,988,682.00	5.14
2	113015	隆基转债	20	1,947.60	0.00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1.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1.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1.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1.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1.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9,828.4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27,934.0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4,470.52
5	应收申购款	18,592.8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40,825.86

1.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15	隆基转债	1,947.60	0.00

注:上表包含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明细。

1.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1.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投资业绩及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4.26－2012.12.31	-4.00%	0.88%	-4.10%	0.98%	0.10%	-0.10%
2013.1.1-2013.12.31	8.33%	1.33%	-0.82%	1.09%	9.15%	0.24%
2014.1.1-2014.12.31	35.87%	1.14%	38.59%	0.92%	-2.72%	0.22%
2015.1.1-2015.12.31	60.30%	2.83%	14.50%	2.00%	45.80%	0.83%
2016.1.1-2016.12.31	-15.10%	1.76%	-9.75%	1.22%	-5.35%	0.54%
2017.1.1-2017.12.31	18.72%	0.78%	12.20%	0.52%	6.52%	0.26%
2018.1.1-2018.9.30	-12.75%	1.25%	-12.92%	0.98%	0.17%	0.2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9.20%	1.60%	33.08%	1.19%	66.12%	0.41%

2、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4月26日至2018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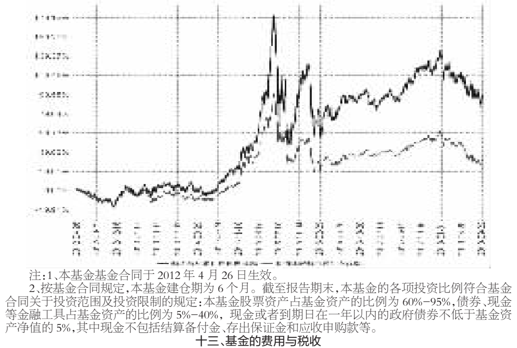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4月26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7)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财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财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财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财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财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财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本条第1款第(3)至第(8)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的申购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申购费率	
申购费	M＜100万	1.5%
	100万≤M＜300万	1.0%
	300万≤M＜500万	0.8%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

本基金的最高赎回费率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基金的赎回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赎回费率	
赎回费	Y＜7天	1.5%
	7天≤Y＜1年	0.50%
	1年≤Y＜2年	0.25%
	2年≤Y	0%

注:Y为持有期限,1年指365天。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调低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等相关内容。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内容对本基金托管人的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4、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5、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基金业绩的内容。

6、在“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修改了“关于联络方式”、“关于网站服务”相关的内容。

7、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本次更新内容期间的有关本基金的所有公告。

上述内容仅为本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投资人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